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2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人才培养共享实验平台建设项目(2406-410000-04-03-247365)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.5 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

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 
2024年6月25日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 
2024年6月25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信阳师范学院、付超、1530376088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信阳师范学院、付超、1530376088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马晓婷、69691121